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4日证监许可[2019]2169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华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2、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有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销售网点（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如果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占所有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规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投资者亦可通过前述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的基金简称：南华瑞泽债券A

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08345

C类份额的基金简称：南华瑞泽债券C

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08346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nanhuafunds.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5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00）/1.00＝9945.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人民币，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南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10元人民币。如果认购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户口本、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本人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7）本人签署的《授权书》一份；

（8）未满18周岁投资者还需签署《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文件》；

（9）《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0）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签署）。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 04119 02732 1952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10-58965908

联系人：吴海燕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10-58965905

联系人：张艳梅

电话：010-58965981

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nanhuafunds.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010-6659458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朱睿

电话：021-2069194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薇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6）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021-68755275

传真：021-504319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0

网址：www.nanhua.net

（7）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E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付焱杰

电话：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https://www.keynesasset.com/

（8）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李明然

电话：010-59013825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9）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秦夏

电话：010-60838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1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http://www.sczq.com.cn/

（1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http://www.xcsc.com/

（20）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联系人：胡馨宁

电话：0755-22676026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网址：www.caiho.cn

（2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5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人：肖雯

联系人：熊艳芳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2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2）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苏曦

联系电话：0514-82099618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www.gxjlcn.com

（3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秦琼

联系电话：021-80134149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3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626805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王悦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http://www.ha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10-58965908

联系人：王磊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经办律师：俞晓瑜、刘淼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郭蕙心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